

项目编号：HCXM-GK-2404-15

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专网接入区 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8 月

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专网接入区 运营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专网接入区运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CXM-GK-2404-15）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项目内容：

1.1 本次省级非涉密业务专网清理整合项目，在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侧，增加非涉密专网清理整合的网络设备，相关网络结构发生变化，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要求，乙方对全省政务外网骨干网络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1.1.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1.1.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1.1.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1.1.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1.1.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1.2 渗透检测，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 40 日历日（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满足服务及甲方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5 不得转包、分包；

3.2.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3.2.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备需经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产品，或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192,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支付方式：完成本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元整（计¥192,000.00）。

4.5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6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成果提交及验收

5.1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5.1.1 服务成果交付物：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安全等级保护渗透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报告》

5.1.2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 / 壹份（测评报告提供贰份纸质版）

5.1.3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

5.2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重做、补交，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改正、重做、补交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

偿；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6.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管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2.4.1 开户名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4.2 账 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12.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103669227433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电 话：029-89851130

传 真：029-88452020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